

GF--2012--0202

合同编号: XSJL-2025-06-67-SZ(A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项目名称: 二坑溪龙腾湖暗涵流域雨污分流改造工程、九曲湾水质净化厂一期及配套管网工程监理服务项目

工程地点: 南宁市

委托单位: 南宁市地下管网和水务中心

监理单位: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年 7 月 1 日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南宁市地下管网和水务中心

监理人(全称):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项目名称: 二坑溪龙腾湖暗涵流域雨污分流改造工程、九曲湾水质净化厂一期及配套管网工程监理服务项目;

2. 工程地点: 南宁市;

3. 工程规模: 二坑溪龙腾湖暗涵流域雨污分流改造工程: 该子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全地下式水质净化厂 1 座和改造建设排水管道两部分, 其中: (1) 新建全地下式水质净化厂 1 座, 建设规模为 5 万 m³/d; (2) 新建污水管管径 dn300mm-dn1200mm, 管长 8.0 公里; 新建水质净化厂 d1200mm 尾水管长约 15m; 下游暗涵清淤 2410m³, B×H=(1500~8500)mm×(1200~4000)mm。九曲湾水质净化厂一期及配套管网工程: 该子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地上式水质净化厂 1 座、污水提升泵站 1 座、污水提升泵站配套管网 (1) 本项目新建地上式水质净化厂 1 座, 设计规模 3.5 万 m³/d。 (2) 新建配套污水提升泵站 1 座, 规模 2 万 m³/d; (3) 新建污水管管径 dn315mm-d1200mm, 管长 4.3 公里; (4) 对水质净化厂地块内的淖流沟河道进行改道, 整改河道长度 258m。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(或建筑安装工程费): 66816.05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中标通知书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委托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3. 投标文件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4. 专用条件;
5. 通用条件;
6. 廉政责任书
7. 安全生产协议书
8. 附录, 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龙锋，身份证号码：452225197611102133，注册号：45003536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肆佰玖拾捌万零捌佰肆拾元伍角（¥ 4980840.50 元）。

包括：

1. 暂定施工阶段监理酬金：肆佰玖拾捌万零捌佰肆拾元伍角（¥ 4980840.50 元）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/。

其中：

（1）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/。

（2）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/。

六、期限

1.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：

自 2025 年 7 月 1 日始，至 2027 年 1 月 2 日止，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：550 日历天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（1）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（2）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南宁市青秀区。

3. 本合同一式 十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委托人 八 份，监理人 二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本页为签章页, 无内容)



委托人: (盖章) 南宁市地下管网和水务中心

监理人: (盖章)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

住所: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-1 号南宁建设大厦 2 层、7 层、8 层

住所: 中国(广西)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 403 号富雅·国际金融中心 G1 栋十九层 1909、1912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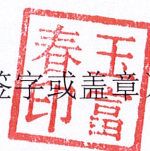
邮政编码: 530021

邮政编码: 530219

法定代表人或其
授权的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
授权的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园湖中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8000 6166 2988 887

电话: 0771-5575426

电话: 0771-5859492

传真:

传真: 0771-5859492

电子邮箱:

电子邮箱: xszx688@163.com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50100588621819K